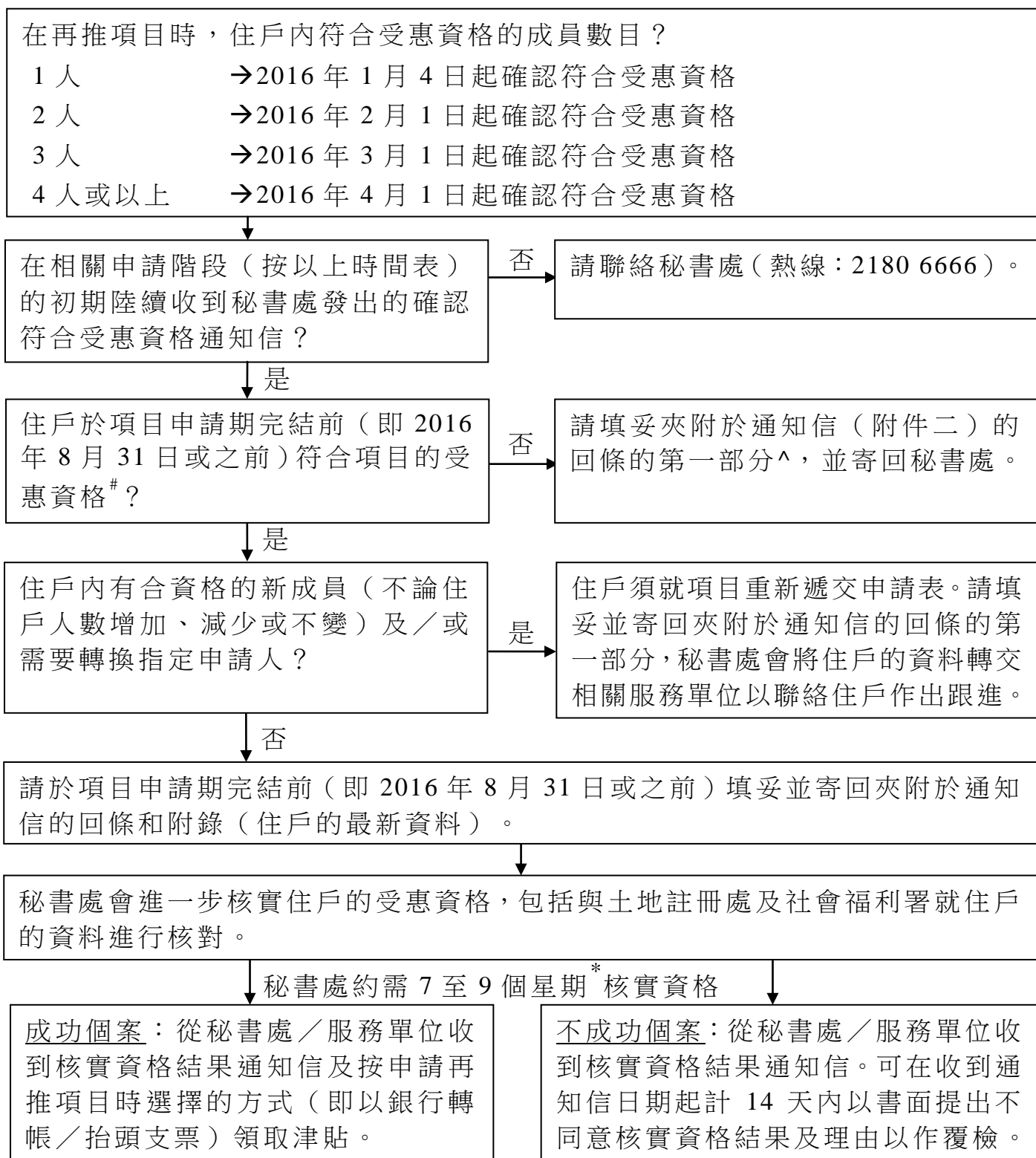


## 申請流程

曾否受惠於關愛基金於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再次推行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下稱「再推項目」）？

是 ➡ 舊申請（如下）；否 ➡ 新申請（見背頁）

### 舊申請



# 包括相比起申請再推項目時，其入息、租金、住址有變及／或總人數減少，但仍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住戶。

<sup>^</sup> 如住戶在回條的第一部分別選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的選項，將會被記錄在案。如住戶在項目的申請期完結前（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因住戶情況有變而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並希望獲取津貼，可致電 2180 6666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 核實資格的時間僅供參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及項目整體收到申請數目的情況，核實資格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

## 新申請

住戶內合資格的成員數目？

- 1 人 →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接受申請
- 2 人 →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3 人 →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4 人或以上 →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即接受所有合資格住戶（不論住戶人數）的申請）

前往就近居住地區的服務單位作出申請 -

- 一般住戶 → 接受一般申請的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一部分）
- 純長者住戶 → 長者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二部分）
- 純青年住戶 → 青少年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三部分）
- 無家者 → 接受無家者申請的服務單位（名單見附件一第四部分）

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的副本 -

- (1)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人士的香港身份證；
- (2) （如適用）租住私樓、工廈或商廈的租單或入住宿舍／收容中心的證明；
- (3) 如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及
- (4) （如適用）證明同住人士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文件。

服務單位會初步審核申請，請在有需要時向服務單位澄清或遞交補充資料，如被抽中進行家訪及入息審查，請充分合作並提供所須資料。

約需 3 至 6 個星期\* 完成初步審核及轉交申請予秘書處

秘書處會進一步審核申請，包括與土地註冊處及社會福利署就住戶的資料進行核對。

秘書處約需 7 至 9 個星期\* 審批

成功申請：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及以銀行轉帳／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

不成功申請：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可在收到通知信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申請結果及理由以作覆檢。

\* 審批時間僅供參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項目整體收到申請數目的情況，審批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